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任吳振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寧夏能源及銀星能源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全資子公司寧夏寧電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3年；
 - (2)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全資子公司寧夏寧電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3年；
 - (3)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多晶硅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4)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多晶硅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5)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多晶硅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6)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全資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7)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光伏發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申請辦理人民幣3,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8)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光伏發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銀星能源控股子公司石橋增速機(銀川)有限公司申請辦理人民幣4,000萬元貿易融資、保函額度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敞口部分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9)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寧夏寧電硅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0)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全資子公司寧夏寧電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1)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銀星能源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2)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銀星能源人民幣2,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3)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銀星能源人民幣6,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4) 審議及批准寧夏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中衛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10,500萬元借款中的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20年；
- (15)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光伏發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6)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石橋增速機(銀川)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 (17)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寧夏銀儀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銀星能源孫家灘二期項目人民幣9,100萬元借款中的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20年；
- (18)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儀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15,840萬元借款中的人民幣4,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4年；
- (19) 審議及批准銀星能源為其控股子公司寧夏銀儀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6,000萬元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限1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注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及馬時亨先生。

* 僅供識別